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函

地址：33383 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 29 巷 8 號
聯絡人：劉子瑄 電子信箱:graceliu@etc.org.tw
電話：(03)3280026#613 傳真：(03)3276187

受文者：國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

發文字號：(107)台電檢射字第 0171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貴公司申請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證明換發，依電信法第 50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 20 條規定，經本中心確認在案，予以換發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中心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受理 貴公司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依旨揭規定，審驗證明遺失或毀損時，申請補發或換發者應敘明理由向原驗證機關（構）辦理。
- 三、申請者名稱：國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（負責人姓名：林翰、統一編號：03376206）、營業所地址：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72 號 8 樓。
- 四、本案予以換發型式認證證明乙份（器材名稱：Communication Module(With BT)，廠牌：MURATA，型號：TYPE1FJ，工作頻率：2.402~2.480GHz (FHSS BR/EDR-79CH、GFSK BLE-40CH)，審驗合格標籤號碼：CCAB16LP1150T0，審驗日期：105 年 4 月 20 日，換發日期：107 年 5 月 24 日），如附件 1。
- 五、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正、副本各 1 份，經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10052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）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- 六、檢還送審技術文件乙份。

正本：國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：林翰

副本：

執行長 李海清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